关于汇添富年年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年年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年年泰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4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年年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7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7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7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07月24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添富年年泰定开混合A	添富年年泰定开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436	004437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与赎回的期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3年07月24日至2023年08月04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六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3年07月24日至2023年08月04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3年08月0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添富年年泰定开混合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万元≤M<100万元	1.00%	–
100万元≤M<300万元	0.80%	–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添富年年泰定开混合A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添富年年泰定开混合C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是(含跨TA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是	是	是(含跨TA转换)

6.1.2场外代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

1、办理申购、赎回的代销机构

工商银行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民生银行
上海银行	光大银行	江苏银行	广发银行	宁波银行
上海农商行	渤海银行	东莞农商行	江南农商行	苏州银行
杭州联合银行	晋商银行	恒丰银行	龙湾农商行	锦州银行
长春农商行	鹿城农商行	乐清农商行	顺德农商行	爱建证券
安信证券	渤海证券	财通证券	财信证券	诚通证券
大同证券	德邦证券	第一创业证券	东北证券	东方证券
东海证券	东吴证券	东兴证券	方正证券	光大证券
国都证券	国海证券	国金证券	国联证券	国融证券
国盛证券	国泰君安	国新证券	国信证券	海通证券
华安证券	华宝证券	华福证券	华龙证券	华泰证券
华西证券	华鑫证券	江海证券	开源证券	联讯证券
民生证券	民族证券	南京证券	平安证券	上海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世纪证券	太平洋证券	万联证券
西南证券	湘财证券	信达证券	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长城国瑞证券	长城证券	长江证券	招商证券	中航证券
中金财富	中金公司	中泰证券	中信建投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华南)	中信证券(山东)	中银国际	中原证券	宜信普泽
中信期货	中信建投期货	钱景基金	浦领基金	鑫鼎盛
上海长量	泛华普益	中信百信银行	伯嘉基金	中民财富
诺亚正行	陆基金	蚂蚁基金	同花顺	苏宁基金
雪球基金	中证金牛	好买基金	利得基金	盈米基金
万得基金	众禄基金	奕丰金融	新浪基金	云湾基金
有鱼基金	中正达广	和耕传承	富济基金	挖财基金
途牛金服	汇付基金	前海财厚	新兰德	创金启富
联泰基金	凤凰金信	一路财富	虹点基金	国美基金
凯石财富	和讯科技	广源达信	洪泰财富	大智慧基金
汇林保大	玄元保险	华瑞保险	民商基金	华夏财富
通华财富	大连网金	金斧子	中国人寿	攀赢基金
中植基金	济安财富	泰信财富	排排网	财咨道
肯特瑞基金	天天基金	腾安基金	基煜基金	

2.办理转换的代销机构

工商银行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民生银行
上海银行	光大银行	江苏银行	广发银行	宁波银行
上海农商行	渤海银行	东莞农商行	江南农商行	苏州银行
杭州联合银行	晋商银行	恒丰银行	龙湾农商行	锦州银行
长春农商行	鹿城农商行	乐清农商行	顺德农商行	爱建证券
安信证券	渤海证券	财通证券	财信证券	诚通证券
大同证券	德邦证券	第一创业证券	东北证券	东方证券
东海证券	东吴证券	东兴证券	方正证券	光大证券
国都证券	国海证券	国金证券	国联证券	国融证券
国盛证券	国泰君安	国新证券	国信证券	海通证券
华安证券	华宝证券	华福证券	华龙证券	华泰证券
华西证券	华鑫证券	江海证券	开源证券	联讯证券
民生证券	民族证券	南京证券	平安证券	上海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世纪证券	太平洋证券	万联证券
湘财证券	信达证券	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长城国瑞证券
长城证券	长江证券	招商证券	中航证券	中金财富
中金公司	中泰证券	中信建投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华南)
中信证券(山东)	中银国际	中原证券	宜信普泽	中信期货
泛华普益	中信建投期货	浦领基金	鑫鼎盛	钱景基金
上海长量	伯嘉基金	中民财富	蚂蚁基金	同花顺
苏宁基金	雪球基金	中证金牛	好买基金	利得基金
盈米基金	万得基金	众禄基金	奕丰金融	新浪基金
云湾基金	有鱼基金	中正达广	和耕传承	富济基金
汇付基金	前海财厚	新兰德	创金启富	联泰基金
凤凰金信	一路财富	虹点基金	国美基金	凯石财富
和讯科技	广源达信	大智慧基金	汇林保大	玄元保险
华瑞保险	民商基金	华夏财富	通华财富	大连网金
金斧子	中国人寿	攀赢基金	济安财富	泰信财富
排排网	财咨道	肯特瑞基金	天天基金	基煜基金
腾安基金	基煜基金			

C类基金份额

1、办理申购、赎回的代销机构

工商银行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民生银行
上海银行	广发银行	光大银行	江苏银行	宁波银行
上海农商行	渤海银行	东莞农商行	江南农商行	苏州银行
杭州联合银行	晋商银行	恒丰银行	龙湾农商行	锦州银行
长春农商行	鹿城农商行	乐清农商行	爱建证券	安信证券
渤海证券	财通证券	财信证券	诚通证券	大同证券
德邦证券	第一创业证券	东北证券	东方证券	东海证券
东吴证券	东兴证券	方正证券	光大证券	国都证券
国海证券	国金证券	国联证券	国融证券	国盛证券
国泰君安	国新证券	国信证券	海通证券	华安证券
华宝证券	华福证券	华龙证券	华泰证券	华西证券
华鑫证券	江海证券	开源证券	联讯证券	民生证券
民族证券	南京证券	平安证券	上海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世纪证券	太平洋证券	万联证券	西南证券
湘财证券	信达证券	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长城国瑞证券
长城证券	长江证券	招商证券	中航证券	中金财富
中金公司	中泰证券	中信建投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华南)
中信证券(山东)	中银国际	中原证券	宜信普泽	中信期货
泛华普益	中信建投期货	浦领基金	鑫鼎盛	钱景基金
上海长量	伯嘉基金	中民财富	蚂蚁基金	同花顺
苏宁基金	雪球基金	中证金牛	好买基金	利得基金
盈米基金	万得基金	众禄基金	奕丰金融	新浪基金
云湾基金	有鱼基金	中正达广	和耕传承	富济基金
汇付基金	前海财厚	新兰德	创金启富	联泰基金
凤凰金信	一路财富	虹点基金	国美基金	凯石财富
和讯科技	广源达信	大智慧基金	汇林保大	玄元保险
华瑞保险	民商基金	华夏财富	通华财富	大连网金
金斧子	中国人寿	攀赢基金	济安财富	泰信财富
排排网	财咨道	肯特瑞基金	天天基金	基煜基金
腾安基金	基煜基金			

2.办理转换的代销机构

工商银行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民生银行
上海银行	广发银行	光大银行	江苏银行	宁波银行
上海农商行	渤海银行	东莞农商行	江南农商行	苏州银行
杭州联合银行	晋商银行	恒丰银行	龙湾农商行	锦州银行
长春农商行	鹿城农商行	乐清农商行	爱建证券	安信证券
渤海证券	财通证券	财信证券	诚通证券	大同证券
德邦证券	第一创业证券	东北证券	东方证券	东海证券
东吴证券	东兴证券	方正证券	光大证券	国都证券
国海证券	国金证券	国联证券	国融证券	国盛证券
国泰君安	国新证券	国信证券	海通证券	华安证券
华宝证券	华福证券	华龙证券	华泰证券	华西证券
华鑫证券	江海证券	开源证券	联讯证券	民生证券
民族证券	南京证券	平安证券	上海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世纪证券	太平洋证券	万联证券	西南证券
湘财证券	信达证券	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长城国瑞证券
长城证券	长江证券	招商证券	中航证券	中金财富
中金公司	中泰证券	中信建投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华南)
中信证券(山东)	中银国际	中原证券	宜信普泽	中信期货
泛华普益	中信建投期货	浦领基金	鑫鼎盛	钱景基金
上海长量	伯嘉基金	中民财富	蚂蚁基金	同花顺
苏宁基金	雪球基金	中证金牛	好买基金	利得基金
盈米基金	万得基金	众禄基金	奕丰金融	新浪基金
云湾基金	有鱼基金	中正达广	和耕传承	富济基金
汇付基金	前海财厚	新兰德	创金启富	联泰基金
凤凰金信	一路财富	虹点基金	国美基金	凯石财富
和讯科技	广源达信	大智慧基金	汇林保大	玄元保险
华瑞保险	民商基金	华夏财富	通华财富	大连网金
金斧子	中国人寿	攀赢基金	济安财富	泰信财富
排排网	财咨道	肯特瑞基金	天天基金	基煜基金
腾安基金	基煜基金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搜特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执行标的金额:约30,466.46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如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7627号]和[(2021)穗仲案字第6573号]的裁决,申请人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莞睿保理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和莞睿保理诉搜于特集团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借款合同和保理合同,公司已根据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和罚息约7,562.80万元。公司根据裁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和受理费等共计约168.16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7627号]和莞睿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睿保理”)诉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牌公司”)、搜于特集团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6573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1、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对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7627号],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搜于特集团向东莞银行道滘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27354979.14元并支付利息、复利、罚息(截止2023年5月21日,利息1815837.81元、罚息16370600.24元、复利1322161.14元;从2023年5月22日开始以借款本金127354979.14元为基数,依照《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计算应付的利息、应付的罚息、应付的复利标准计算至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全部清偿之日止);

(2)搜于特集团向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补偿东莞银行道滘支行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319500元、保全费1万元;

(3)本案受理费331189元、处理费42723元(东莞银行道滘支行已预缴49678元,退回6955元),仲裁费合计373912元由搜于特集团承担(该款已由东莞银行道滘支行向东莞分会预交,东莞分会不予退还,由搜于特集团径付东莞银行道滘支行);

(4)马鸿在上述第(1)(2)(3)项裁决确定的债务款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对东莞银行道滘支行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上述裁决搜于特集团、马鸿应付东莞银行道滘支行的款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东莞银行道滘支行。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2023年5月5日,莞睿保理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撤回对品牌公司的仲裁申请,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5月22日同意该撤回申请,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对莞睿保理诉搜于特集团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的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6573号],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搜于特集团向莞睿保理返还保理融资款1亿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截至2021年4月23日为246,665元,后续逾期利息、违约金以1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21年4月24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搜于特集团补偿莞睿保理律师费10万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62769.34元;

(3)本案受理费644243元、处理费166215元(莞睿保理已预缴193273元,退回27058元),仲裁费合计810458元,由搜于特集团承担(该费用已由莞睿保理预缴,东莞分会不予退回,由搜于特集团径付莞睿保理);

(4)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马鸿对上述第(1)(2)(3)项裁决确定的搜于特集团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最高债权额以1亿元为限);

(5)莞睿保理对搜于特集团名下位于沙市区北京中路217号缤纷金石1栋1层3号、沙市区北京中路217号缤纷金石1栋2层3号、河源市化龙路步行街B栋B01、B02、B03号店[不动产登记证明号: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12682号、粤(2021)河源市不动产证明第0021180号]享有抵押权,并对其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最高担保额度以1.15亿元为限)。

以上裁决搜于特集团、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马鸿应付莞睿保理的款项,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如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7627号]和[(2021)穗仲案字第6573号]的裁决,申请人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莞睿保理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和莞睿保理诉搜于特集团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借款合同和保理合同,公司已根据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和罚息约7,562.80万元。公司根据裁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和受理费等共计约168.16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三、公司其他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广州市潜图广告有限公司诉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1971民初24788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1-08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东莞市沙田旺记五金店诉东莞市科特科技有限公司、孙松楷、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1972民初2362号]、莫莉娜诉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仲裁一案[案号:浙行上城劳人仲案(2022)449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25: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9月3日披露了中山市文田织布厂诉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1971民初30841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85: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了毕求实诉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案号:深劳人仲裁(2021)3621号]的二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3-015: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毕求实诉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案号:深劳人仲裁(2021)5523号]二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3-049: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现将上诉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披露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1)粤1971民初24788号	广州市潜图广告有限公司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约40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04378.34元,一审判决已生效。
2	(2022)粤1972民初2362号	东莞市沙田旺记五金店	东莞市科特科技有限公司、孙松楷、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约44万元	一审判决东莞市科特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442599.45元及相应逾期付款损失,二审维持原判。
3	浙行上城劳人仲案(2022)449号	莫莉娜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约32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动合同赔偿金和工资316914.56元,二审维持原判。
4	(2022)粤1971民初30841号	中山市文田织布厂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约23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33292.18元及相应逾期付款损失,二审维持原判。
5	深劳人仲裁(2021)3621号	毕求实	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约7.7万元	案件已执行完毕,该案件已结案。
6	深劳人仲裁(2021)5523号	毕求实	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约6.1万元	案件已执行完毕,该案件已结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7627号];

2、莞睿保理诉搜于特集团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的决定书及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6573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办理完成了1,9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40,451,120股)的35.42%;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95,435,2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1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7%;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4,434,875股,共生投资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综上,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70,454,375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95,435,200股,占持股总数的55.99%。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3年7月19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张庆华
一致行动人名称	共生投资
本次解质押股份	1,990万股
占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的比例	12.75%
占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比例	11.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2%
解质时间	2023年7月19日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数量	156,019,500股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比例	35.42%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70,454,375股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8.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5,435,2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	61.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55.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6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再次进行股权质押融资的计划。在实际进行股权质押融资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直接持股部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35.42%	115,335,200	95,435,200	61.17%	21.67%	0	0	0	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170,454,375	38.70%	115,335,200	95,435,200	55.99%	21.67%	0	0	0	0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23年7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23年7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才延福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牛国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904,431,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1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93,989,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0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人,代表股份10,441,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2%。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

(二)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